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分別提述(a)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集團**») (股份代號：1222)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p> <p>(b)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I(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p>	34,020,236 (99.99%)	2,455 (0.01%)	34,022,691 (100.00%)
2.	<p>(a)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I(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p> <p>(b)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II(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I(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p>	34,020,236 (99.99%)	2,455 (0.01%)	34,022,691 (100.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102,888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宏安集團被視為於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宏安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宏安集團之聯繫人，持有810,322,9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須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60,779,94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1%。

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示打算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